

#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本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，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助學基金，係由學校募款指定收入、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，本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各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教職員工、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任期為一年。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依募款任務需要，得設置活動企劃及行政二組。各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活動企劃組：統籌募款活動規劃、聯絡各項募款活動等事宜。
  - (二) 行政組：協助募款各項行政業務，包括總務、出納、財管等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核定並督導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計畫之推動
  - (二) 審議本校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用途：

基金來源之經費若屬學校募款收入及教育部等比例補助經費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，擴大外部資源連結，深化弱勢學生輔導作為專用。不得使用於學生出國所需費用、招生入學獎學金或逕以獎助學金發給學生。

前項經費之運用依「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三) 其他弱勢學生助學基金募款相關事項之處理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，當然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八、本辦法之助學基金募款收入，由會計室定期公告收支情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